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

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7月31日海秘字第0970004093號令發布

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0990008638號令發布

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9日海秘字第1020003297號令發布
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08日海秘字第1070000193號令發布
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

110年03月18日海秘字第1100002109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學生志願服務之美德，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志工服務累積之時數，於該志工畢業前結清，並依本校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服務期間怠忽職守、失誤頻繁等表現不良者，應立即中止其繼續服務，且不予敘獎。
- 四、在圖書館擔任志工表現優良，服務累積時數達二十小時者，得優先錄用為工讀生；服務累積時數達四十小時者，得享有與教職員相同之圖書、期刊及視聽資料借閱權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